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

###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 号决议提交, 安理会该项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并要求我定期报告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涵盖 2008 年 6 月 26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科索沃特派团的活动和相关事态发展。

### 二. 政治局势

2. 随着“科索沃共和国宪法”于 6 月 15 日生效, 科索沃当局继续采取步骤来表明科索沃的国家地位。继建立外交部后, 科索沃当局宣布在 10 个国家设立外交使团并任命了使团首长。截至 10 月 31 日, 已有 52 个国家承认科索沃为独立国家。科索沃不断致力于获取一个主权国家的特权和责任, 为此申请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 决定进行人口普查, 建立了安全部队部, 并任命了由 11 名成员组成的新的中央选举委员会。科索沃议会继续审查立法, 现已通过, 其中既未提及第 1244(1999) 号决议赋予我的特别代表的权力, 也未提及宪法框架。

3. 10 月 8 日, 大会通过了塞尔维亚提出的一项决议, 其中要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科索沃当局对该决议获得通过表示遗憾, 强调说科索沃的独立是不可逆转的, 国际法院对宣布独立的合法性的审查结果不会妨碍其他国家认识到科索沃不断取得的进展, 也不会妨碍其他国家承认科索沃为一个独立的国家。

4. 塞尔维亚政府和大多数科索沃塞族人仍然只承认科索沃特派团, 认为根据第 1244(1999) 号决议, 科索沃特派团是他们唯一合法的民政国际对话者。这种情况在包括警察、海关和司法部门在内的科索沃特派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的那些部门产生了重要影响。大多数科索沃塞族人坚决拒绝科索沃机构的任何权威或象征。北部市政机构运作依据的是塞尔维亚的地方自治法。当地科索沃塞族人社区抵制



无论是实际的还是他们所认为的科索沃当局为控制伊巴尔河以北地区所作的努力。例如，反对设在南部的米特罗维察市政机构在北部发起项目，特别是因为这些项目既未与科索沃特派团协商，也未与当地社区协商。9月3日，科索沃当局宣布无意使用武力将其权力延伸到北部地区。

5. 在科索沃北部地区的科索沃塞族政治领导人继续反对《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S/2007/168/Add. 1)关于在北部设立国际文职人员办事处的设想，该提案未获得安全理事会批准。他们还继续反对部署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科索沃北部塞族领导人称，不论贝尔格莱德采取何种方式，他们都不会改变自己的立场。10月2日，针对自封的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市厅联盟大会发出的一项呼吁，在北部米特罗维察、什特尔普采和格拉查尼察，大约2 000名科索沃塞族人示威抗议，反对部署欧盟驻科法治团和实施《解决提案》。

### 三. 安全

6. 本报告所述期间，科索沃发生了几起规模不大的族裔间安全事件。这些事件包括：6月26日，在族裔混居的Berivojcë/Berivojca村(卡梅尼察市)，科索沃塞族人和阿族人因建造新清真寺的拟议地点问题引发了扔石头事件；7月4日，因建造向米特罗维察北部族裔混居的Suhodoll/Suvi Do村供水的输水管道发生了扔石头事件。8月27日，在米特罗维察北部族裔混居的“三塔”地区，大约100名科索沃塞族人与70名科索沃阿族人发生冲突。10月30日，在米特罗维察北部的Kroi Vitaku地区，一群科索沃阿族人企图在未经科索沃特派团批准的情况下开始住房施工准备工作，导致与一群科索沃塞族人发生冲突。科索沃特派团警察和驻科索沃部队(驻科部队)先后采取干预行动，以恢复秩序。科索沃阿族人与科索沃塞族人为此在附近地区交火。未报告发生伤亡。在什特尔普采市，在未得到科索沃特派团承认的5月11日塞尔维亚地方选举中当选的市长的带领下，一群科索沃塞族人多次试图占领该市土地事务办公室，但是因为遭到混合族裔科索沃警察部队巡逻队支持下的科索沃阿族人雇员的阻拦而未能得逞。

7. 继7月新建科索沃安全部队、8月任命一名部长后，驻科部队经与科索沃当局磋商后，开始了未来的科索沃安全部队的招募工作。在第一阶段，将在科索沃保护团成员中挑选，以科索沃安全部队的需要以及是否通过了经核定的审查程序为标准。对未被科索沃安全部队招募的科索沃保护团的成员，将予以重新安置，使其体面地重返社会或退休。一项重新安置方案将由北约组织的信托基金出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执行。

### 四. 法治

8. 在伊巴尔河以南科索沃塞族人占多数的地区，308名科索沃塞族警察继续拒绝在科索沃警察部队服役，停职至今。在北部地区，经过我的特别代表兰贝托·赞尼

尔先生与塞尔维亚政府以及与其他利益攸关者进行对话，在持续了大约六个月之久的法律真空之后，米特罗维察法院于 10 月 3 日重新运作。为法院临时安排了若干国际法官和检察官，仅处理紧急刑事案件。在 Zubin Potok，市法院和轻罪法院由于科索沃塞族支助人员全部辞职而无法运作，而在 Leposaviq/Leposavić，市法院和轻罪法院作为塞尔维亚法院系统的一部分运作。科索沃司法部的法院联络处除其他外，负责为科索沃塞族人诉诸司法提供便利，因安全考虑仍仅维持最低限度运作。在所有法院联络处和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可能返回工作岗位之前，科索沃司法部继续向他们支付薪金。

9. 科索沃当局决定在调整民事登记中央处理中心的技术设备后，才开始签发科索沃护照，这意味着科索沃特派团无法继续签发旅行证件。结果，旅行证件的签发停止，第一批科索沃护照已于 7 月签发。科索沃的当局对科索沃塞族人使用塞尔维亚护照未加任何限制，并已开始发放新的科索沃身份证，与此同时，科索沃特派团和塞尔维亚身份证件继续有效。

## 五. 市政管理

10. 7 月 3 日，普里什蒂纳当局延长了科索沃塞族占多数的 Shtërpçë/Štrpce、Novobërdë/Novo Brdo、Leposaviq/Leposavić、Zvečan/Zvečan 和 Zubin Potok 等 5 个市议会的任务期限。这一措施对北部各市镇的实地情况产生的影响很小，这些市镇由 2008 年 5 月 11 日选举产生的市镇领导人管理。Novobërdë/Novo Brdo 是唯一的市长为科索沃阿族人的科索沃塞族占多数的市镇。尽管科索沃塞族进行抵制，该市继续运作。Shtërpçë/Štrpce 有两个相互对立的行政当局：一个是 5 月 11 日塞族选举产生的科索沃塞族行政当局，另一个是得到科索沃当局支持的以科索沃塞族市长为名义首脑和有三名科索沃阿族市政局长的行政当局。市镇机构的若干名科索沃塞族公务员，包括 Novobërdë/Novo Brdo、Rahovec/Orahovac 和 Gjilan/Gnjilane 的塞族公务员业已辞职，以便能够被列入塞尔维亚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事务部的“贝尔格莱德薪工单”。

## 六. 回归和族群

11. 少数族裔回归的数目较以往几年大幅减少，情况仍然令人失望。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不仅包括最近的政治事态发展，这种发展导致普里什蒂纳与贝尔格莱德之间缺乏技术层面的对话，而且包括回归资金分配不透明以及族群和回归部在回归问题上采取不协商的做法。在 2008 年 1 月至 9 月返回科索沃的 445 名流离失所者中，只有 107 名科索沃塞族人，占今年返回者总数的 24%，而 2000 年以来的平均百分比为 43%。10 月 16 日，发生了一起可能进一步影响人们返回科索沃的安全事件，有人朝着六名从塞尔维亚返回的科索沃塞族人和前往 Dvoran/Dvorane 村 (Suharekë/Suva Reka 市) 进行现场视察的市镇官员、警察以及国际组织官员的方向开枪射击。

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在科索沃进行的“回归者可持续性调查”表明可持续回归科索沃的比例非常高。在 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间回归科索沃的 5 632 名个人中,有 84.45%的人(4 756 人)的回归是可持续的。调查指出,回归者离去的原因主要与经济和教育问题有关。

13. 回归和族群部建议修订个人回归者的受益人遴选标准,以便将那些因为 1999 年冲突而流离失所的科索沃居民也包括在内。该部这样做的时候没有经过与境内流离失所者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协商。这一政策转变如果获得通过,势必会分散科索沃预算中本已匮乏的用于援助回归者的资源,将其用于援助居住在科索沃境内的社会弱势个人,而不是用于促使流离失所者回归。关于该部工作的内部报告,包括关于资金分配缺乏透明度和滥用职权的调查结果,使人们对该机构能否胜任表示关切。资金分配和其他决策必须以具有透明度的方式作出,应努力控制腐败和裙带关系问题。

## 七. 财产

14. 继《科索沃宪法》获得通过后,塞尔维亚政府暂时停止了科索沃物业局在塞尔维亚的运作。因此,无法对塞尔维亚的财产文件进行核实、获得任何佐证、联系索赔人以请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或向有关当事人通报裁决结果。如不撤销关闭科索沃物业局在塞尔维亚的各办事处的决定,可供办理和移交科索沃财产索赔委员会处理的索赔数目最终会减少。这种情况就会给遭受侵害的人带来极大的不便,而他们绝大多数来自科索沃的塞族族群。我的特别代表在贝尔格莱德向他的对话者强调了这一问题。与所有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者的对话将会继续下去,以促成一项有助于处理大量索赔要求并向受益人支付赔款的解决方案。

## 八. 文化和宗教遗产

15. 由欧洲委员会领导的重建执行委员会重建文化和宗教遗址的工作自 2008 年 7 月以来陷于停滞,因为塞尔维亚东正教会表示,该教会只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通过科索沃特派团与地方当局打交道。重建执行委员会主席于 8 月 27 日会见我的特别代表,要求科索沃特派团直接参与 2004 年 3 月遭破坏的塞尔维亚东正教遗址重建的招标和外包程序。我的特别代表确认,在必要细节敲定之前,科索沃特派团愿意向重建活动继续提供支助。6 月和 7 月举行了两次重建执行委员会会议,所有的利益攸关者都表示了要寻求圆满和尽早完成这一任务的诚意,这一任务关系到科索沃的五处主要塞族东正教遗址。2008 年内为这些项目支付 170 万欧元的请求业已获准,资金已到位。但看来余下的工作在 2008 年内无法完成。

16. 在与有关方进行讨论后,我的特别代表将关于在 Visoki Dečani 修道院周围建立特别划定区的行政决定又延长三个月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这样做是必要的,因为根据新的《保护区法》为取代特别划定地区地方委员会而建立的执行和监测理

事会尚未开始工作。新法设想成立与特别划定区同样大小的保护区，但只有得到塞尔维亚东正教会的合作才能得到落实。9月19日，一名科索沃阿族人因2007年3月向修道院发射榴弹被 pejë/peć 科索沃特派团地方法院判处三年半监禁。

17. 7月12日，我的特别代表接到 Visoki Dečani 修道院院长 Teodosije 主教的书面投诉，称 Gjakovë/Đakovica 市在市中心掩盖了遭破坏的东正教堂的地基，并在未与塞尔维亚东正教会协商的情况下，将教会所拥有的这一遗址由几年前的垃圾堆改成了公园。科索沃特派团也直接向 Gjakovë/Đakovica 的市长表示了关切，并要求总理、地方政府管理部长和文化、青年和体育部长对市政当局进行干预。该市看来不愿意恢复遭破坏教会建筑，部分原因是目前没有塞族人住在该市。

## 九. 经济

18. 科索沃特派团继续促进科索沃参与各项区域经济举措。6月底，科索沃特派团和科索沃运输和通信部参加了发起一项建立西巴尔干地区运输共同体的条约的活动，为科索沃加入该条约开路。7月，科索沃特派团和该部参加了东南欧运输观测台指导委员会的会议。8月，科索沃特派团与科索沃当局合作，完成了《关于中欧自由贸易区协定秘书处特权和豁免协议》的签署，为有效地实施《中欧自由贸易区协定》扫清了障碍。欧盟委员会通过了根据第1244(1999)号决议编写的2008年进度报告，科索沃当局将提交关于落实12月2日稳定与结盟进程进展情况跟踪机制全体会议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计划。欧盟委员会还承诺提交一份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旨在促进科索沃作为该区域的一部分在与欧洲联盟融合方面取得进展的更多的手段。欧洲联盟视角有助于在科索沃乃至更广的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

19. 自从2月19日科索沃北部1号和31号海关检查站的设施遭到破坏以来，行政边界线局势没有变化。这两个检查站仍然没有科索沃特派团海关人员执勤，给科索沃和塞尔维亚预算造成损失，估计每周关税和增值税损失达200万欧元。走私活动，特别是燃料走私猖獗，使有组织犯罪得以牟取巨额非法利润。全面恢复海关管制成为我的特别代表与贝尔格莱德对话的议题之一。

20. 我在7月15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8/458，第11段)中就注意到，根据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一项决定，科索沃特派团经济重建支柱(第四支柱)将于6月30日停止所有实质性业务。因此，科索沃特派团目前既无技术能力、也无预算拨款来根据要求履行先前由第四支柱履行的职能。在这种情况下，8月24日，经科索沃当局正式任命在新成立的科索沃私有化机构任职的前科索沃信托机构当地官员接管了信托机构大院，科索沃警察部队警员当时在场。据报，没有发生任何事件，因为信托机构大院的安保人员没有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或导致使用武力的行动。与科索沃特派团直接参与管理科索沃信托机构有关的原始文件已经妥为保存，并由科索沃特派团掌管。在科索沃信托机构大院被接管之后，预计科索沃

私有化机构将争取重新开展私有化工作。信托机构的信托基金目前保存在科索沃中央银行管理局的账户中，已根据特别代表的行政决定明确指示该局，除非特别代表通过法律文书授权发出明确指示，否则不得干涉、也不许任何人干涉这些资金的使用。

## 十. 科索沃特派团重组

21. 由于科索沃宣布独立后贝尔格莱德和科索沃当局选择了截然不同的道路，科索沃特派团能够活动的空间已经发生变化。当地事态发展清楚地表明，由于第 1244(1999)号决议与科索沃宪法之间的冲突，我的特别代表在执行任务时遇到了越来越多的困难，因为科索沃宪法没有将科索沃特派团考虑在内。科索沃当局经常对科索沃特派团在现在依据新宪法治理的科索沃是否具有权威性提出质疑。尽管我的特别代表仍然正式地负有第 1244(1999)号决议赋予的执行权力，但无法行使这一权力。在现实中，这项权力只有在我的特别代表将其作为决策依据时才能得到行使。因此，6月15日以来，我的特别代表发布的行政决定寥寥无几。

22. 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我给特别代表的关于在第 1244(1999)号决议框架范围内推动科索沃国际文职人员重组的指示，科索沃特派团于6月26日正式宣布开始重组工作。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科索沃特派团民政部以及族群、返回和少数民族裔办公室停止了活动，因为预计将被并入特派团的政治事务办公室。对实地的民政网络作了调整，与此同时，通过在几个少数民族裔集居地保留规模缩小了的实地存在，继续以报告少数民族裔问题为重点之一。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按照6月12日我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08/354)所列条件，科索沃特派团与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的关系有了发展。我预期欧盟驻科法治团在下一个报告期间进行部署，在联合国的总体领导下，在以我的特别代表为首的联合国伞的范围内，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担负起警务、司法和海关方面的职责。科索沃特派团与欧盟驻科法治团密切合作，实施旨在促进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部署欧盟驻科法治团的技术安排。8月18日，科索沃特派团与欧盟驻科法治团签署了一项关于出售科索沃特派团剩余设备和车辆的技术安排；这项安排正在实施中。科索沃特派团不再需要的办公空间将提供给欧盟驻科法治团。科索沃特派团将其工作人员迁到更适合其新规模和需要的特派团行政总部，撤出了位于普里什蒂纳中心的特派团总部大院。科索沃特派团还撤出了其行动不再需要的区域后勤基地。因此，科索沃特派团能够在毫不影响自己的行动情况下满足欧盟驻科法治团关于提供更多办公空间的要求。

24. 根据关于查阅和披露某些刑事调查和相关司法程序资料的“业务安排”，科索沃特派团司法部已制定准则，以便利欧盟驻科法治团检察官查阅国际检察官和特别检察官处理过的案件的卷宗。根据9月份商定的一项类似的安排，欧盟驻科

法治团警察部门可查阅载有某些刑事调查的警务材料。另一项业务安排也即将达成，以使欧盟驻科法治团能够查阅国际司法支助司卷宗。

25. 普里什蒂纳当局对科索沃特派团重组工作开始表示欢迎。但是，普里什蒂纳认为在该进程的时机和科索沃特派团将保留多少职权的问题上缺乏透明度，因此表示一些保留意见。

## 十一. 与贝尔格莱德的对话

26. 根据联合国的地位中立办法进行了讨论，讨论过程反映 2008 年 6 月 12 日我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8/354)中提出的打算。

27. 我的特别代表告知，在不妨碍所有各方在地位问题上的立场的情况下并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已经在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两地与他们举行了对话和磋商。所有各方在与我的特别代表讨论我的报告所概述的六项规定过程中，均继续努力取得实际进展。我感谢他们致力于取得这类进展，并期待着就那些问题及其它问题继续对话。

28. 我的报告中明确指出，关于六点的每一项安排将适用到相关后续机制建立为止。在这一方面我注意到，所有各方都已同意重组我的报告第 16 段所设想的国际存在的结构和任务构成，使之能够适应科索沃不断变化的局势，并使欧洲联盟能够在整个科索沃、特别是在国际警务、司法和海关等领域发挥更大作用(另见下文第 50 段)。

29. 讨论结果列于下文。尽管在六点中某些方面已经取得成果，但在其它几点上仍需要继续讨论。我对上述讨论取得积极成果和塞尔维亚接受这些安排表示欢迎。

### A. 警务

30. 讨论突出表明，各方的共同总体目标是在整个科索沃实施法治。这应能更好地确保保护所有族群、连贯一致地进行刑事司法、不加歧视地适用刑法以及在尊重所有族群人权的情况下充分提供警察服务。

31. 根据国际最佳做法，警务应该反映整个社会的需求，基于社区的警务将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尽可能由当地社区的成员提供警务服务。因此，将在国际监督之下特别关注科索沃塞族警官在就业地的工作条件。在这一方面已经展开积极的讨论。

32. 所有城镇均已在少数族裔地区建立警察局和分局。如果安全和/或业务行动需要，还将建立更多分局。各局和分局仍将由现有指挥系统指挥，并由国际警察进行监测。

33. 我的特别代表将通过科索沃特派团警察专员按照适用法律着手任命一名具有适当经验的科索沃塞族警察，他的职责包括外地活动。这名警察将通过现有的指挥渠道向科索沃高级国际警察负责。

34. 在科索沃的所有警务行动都将受国际监测，这是目前和未来的安排所商定的。将向所有警察局和分局、各区和各部门部署国际警察监察员。此种监察员将有独立的指挥架构，其报告关系目前的最高点是秘书长特别代表。除了监测法治之外，国际角色将监察少数族裔警察是否得到公平待遇，根据适用的手册保护他们的工作条件。将制作培训包来确保国际监测员具备适当的技能。

## B. 关税

35. 科索沃将继续作为单一的关税区运作。

36.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任命的国际海关人员将会被重新安排在第 1 和第 31 号检查站执勤。他们的部署模式将尽量仿照欧洲一体化边界管理概念模式——可能包括一地两检。海关人员将按照第 1244(1999)号决议适用各种程序，包括代表财务部的塞尔维亚税务署与代表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科索沃特派团事务处之间订立的关于增值税和消费税(与跨行政边界线的货物运输)事务的行政互助及合作议定书及其附件，以及在 2006 年中欧自由贸易协定范围内进行的双边会议的协议记录。

37. 将适用与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科索沃关税法的第 2004/1 号规则相符的税率。

38. 有关的利益攸关方需要进一步商讨才能够就恢复上述海关检查站达成协议和确定运作模式。商讨还将触及如何分配在第 1 和第 31 号检查站征收的关税的问题——分配还应酌情考虑到如何有利于地方社区的发展。

## C. 司法

39. 商讨结果还显示各方广泛接受基本原则，包括法治应当在全科索沃适用，而且诉诸司法的权利应当是全民平等享有的，不分族裔、社区或地方。这些原则支持在全科索沃运行一个一致的司法制度，包括民事和刑事及警务。

40. 经过为拟订各项原则进行讨论后，北米特罗维察法院最近在科索沃特派团控制下开始有限运作，在自法院开始运作起 60 天内，只适用科索沃特派团法律并由科索沃特派团成员担任工作，分阶段计划为现有和未来司法业务提供框架。

41. 在随后各阶段内，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任命地方法官和检察官。在这些阶段内任命的法官和检察官的构成情况将反映出他们将会提供服务的族群和属地管辖权。

## D. 运输和基础设施

42. 讨论结果显示确认必须密切合作处理一些重大的基础设施事项(道路、铁路、水电)、交通和贸易以及极为重要的实际问题,例如确认资格。其中有许多是所有族群的公民极为关注的问题,而缺乏实际合作安排带来重大的问题。

43. 关于这一点,我曾在上一次报告(S/2008/354)内指出,将会由我的特别代表设立一个技术协调委员会负责处理所有有关问题。已经设立了一个技术协调委员会,但却没有任何实际进展。不过,塞尔维亚政府在最近的讨论中以及在重申其对科索沃未来地位的立场时表示它将重新积极提出这个提案以便更具体地处理这个问题。我的特别代表将确保进一步开展对话。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不但是欧洲将会欣见的安全问题,也是科索沃各族群将会特别欢迎的事态发展。

## E. 边界

44. 与边界管理有关的许多问题将由运输和基础设施技术委员会处理。在其他方面,如我前一次报告所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驻科部队作为国际军事存在,将继续与其他国际组织共同在科索沃全境执行其安全任务,包括处理边界问题。

## F. 塞尔维亚教会财产

45. 必须而且将会继续向科索沃境内塞尔维亚东正教提供国际保护。讨论结果显示普遍支持保护科索沃境内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的文化传统和财产。

46. 在目前情况下,考虑到联合国在科索沃的地位中立作用,我认为必须在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继续开展对话。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国际行为体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也应该参加对话。这将设立一个商定的框架处理有争议的问题,还将确保欧洲委员会以及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领导的重建进程得以继续。

47. 议程将包括在主要的塞尔维亚东正教场所周围作出各种保护安排、与修道士和修女的福利有关活动,例如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免增值税、特许权税和关税,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重建宗教场所的模式以及归还考古文物问题。

## 十二. 意见

48. 根据我6月20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8/354),科索沃特派团开始调整其结构和任务构成,以适应随着科索沃宣布独立和通过宪法已经发生巨大变化的科索沃现实。正如预料的那样,科索沃特派团作为临时行政机构履行繁多的职能,包括在民政管理、经济治理领域以及在设立了新机构的领域及科索沃当局根据宪法发挥新作用的领域的职能,因此能否胜任其职,科索沃特派团面临重大挑战。

49. 这些挑战更清楚地表明科索沃特派团必须在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框架范围内进行重组。重组是及时的、必要的，并且正在加速进行，以便通过调整充分适应实地现状。重组是以对科索沃特派团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保持透明度的方式进行的，与关于在科索沃地位问题上严格保持中立的联合国立场相符。随着欧盟法治团的部署和正式运作，欧盟法治团将履行目前由科索沃特派团履行的法治职能。

50. 根据我的指示，我的特别代表正在协助欧洲联盟做好准备，加强其在科索沃法治方面的业务作用。欧盟驻科法治团将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并在联合国的总体领导下，在联合国地位中立的框架范围内运作。欧盟驻科法治团将定期向联合国提交报告。在科索沃全境部署欧盟驻科法治团，将与相关利益攸关者密切协商，考虑到所有族群的具体情况和关切，并将与科索沃特派团协调。

51.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将通过欧安组织驻科特派团继续作为重组后的科索沃特派团的一个重要部分。欧安组织还将通过其外地存在继续在建立和监测科索沃机构和支助科索沃少数族裔社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2. 我的特别代表开始与塞尔维亚政府就我 6 月 12 日给塔迪奇总统的信中所提及的领域进行对话。塞尔维亚政府接受了这次对话讨论的结果以及本报告所载各项安排。我的特别代表还与普里什蒂纳当局进行了协商。他们明确表示不接受本报告所载各项安排。普里什蒂纳当局在其 11 月 18 日声明(附件一)中表示，除了拒绝接受对话结果外，他们赞成快速部署欧盟驻科法治团，将为根据声明所述各项文件在科索沃全境部署欧盟驻科法治团提供合作。令我鼓舞的是，普里什蒂纳表示愿意与欧盟驻科法治团合作，尤其是与欧洲联盟和北约组织合作。我请我的特别代表向普里什蒂纳当局保证，正如我在 6 月 12 日的信中所述，将在不断协商和协调的基础上实施本报告所载各项暂行安排。

53. 我赞赏并感谢我的特别代表兰贝托·赞尼尔，他在这个充满挑战的时期设法应对科索沃特派团不断变化的作用中表现出领导能力。我还特别赞赏科索沃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包括那些将因为特派团重组而受到影响的当地雇员和国际工作人员，感谢他们为了科索沃、为了联合国的目标，兢兢业业，坚持不懈。我还感谢驻科部队、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联合国合作伙伴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始终如一的支持。

## 附件一

### 2008 年 11 月 18 日普里什蒂纳当局的声明

1. 我们赞成根据《独立宣言》、《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科索沃共和国宪法》、科索沃立法、2008 年 2 月 4 日欧洲联盟联合行动以及科索沃机构向欧盟驻科法治团发出的邀请所预见的任务规定，在科索沃快速部署欧盟驻科法治团。
2. 科索沃机构对整个六点报告拒绝接受。
3. 科索沃机构将为根据上文第 1 段所述各项文件预见的任务规定，在尊重科索沃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在科索沃全境部署欧盟驻科法治团提供合作。
4. 科索沃共和国机构将一如既往地继续与美国、欧洲联盟和北约组织密切合作。

## 附件二

### 科索沃标准执行进度技术评估

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编写，2008年10月27日

1.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继续监测标准方案涉及的各个领域。标准执行工作由科索沃当局内的欧洲一体化机构牵头进行。

#### 民主机构的运作

2. 随着科索沃总统颁布相关选举法律，选举的组织工作在行政上由科索沃中央选举委员会全权负责。8月19日的总统令提名并任命了新的11人中央选举委员会的成员。

3. 新成立的选举投诉和上诉委员会由五名最高法院法官组成，负责解决与选举问题有关的投诉。其中两名成员从2007年选举以来一直在委员会任职，因此保持了一定的延续性。一名成员为科索沃罗姆人；没有一个符合资格的科索沃塞人愿意接受提名。

4. 与独立自由党议会党团核心小组没有联系的科索沃议会三名塞族议员继续抵制议会的工作。七名科索沃塞族议员定期参加会议。

5. 科索沃新法律框架规定实行高度的地方治理，并设想把市镇数目从目前的33个增加到38个。但是，由于科索沃塞族族群拒绝参加，《城市边界线法》设想的建立科索沃塞族人占大多数的市镇的工作陷于瘫痪。

6. 在科索沃所有市镇中，科索沃塞族人担任副议长的有五个市议会(Gjilan/Gnjilane、Kamenicë/Kamenica、Viti/Vitina、Lipjan/Lipljane 和 Rahovec/Orahovac)。目前，在各个市议会中没有任何科索沃塞族议员参加工作。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命的 Novobërdë/Novo Brdo 市议会十名科索沃塞族议员都没有回来履行职责。另外，在各个市镇委员会中仅有四名科索沃塞族人代表，只有七名科索沃塞族人在 Gjilan/Gnjilane、Kamenicë/Kamenica、Graçanicë/Graëanica、Klinë/Klina、Rahovec/Orahovac、Lipjan/Lipljan 和 Obiliq/Obilić 市镇族群办事处担任领导。

7. 三个北部市镇(Zveçan/Zveëan、Leposaviq/Leposavić、Zubin Potok)的情况例外，这些城市的全体政府官员和几乎所有公务员均为科索沃塞族人。有两名科索沃阿族市镇社区干事在 Zveçan/Zveëan 市政机构。

8. 多数市镇没有履行公平分配经费的义务。公平分配经费支出较少，原因是多数项目仍在进行，到2008年底才能完成，并且科索沃塞族市政公务员普遍不参加，致使用于少数族裔雇员的一般支出和工资付款减少。

9. 在新的《地方政府财政法》颁布后，从 2009 年起各市镇将把公平分配经费纳入经常预算，并将对少数族群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
10. 《政府公报》已印刷出版 36 期，并发行了电子版。每期都以阿文、塞文、英文、土耳其文和波斯尼亚文出版。由于科索沃议会广泛开展立法活动，更有必要增加《政府公报》特刊。
11. 对于所有涉及中央和市镇当局违反《语言使用法》的案件，语言委员会都应该开始积极主动地干预。科索沃政府还应该向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财政和后勤资源，使之能够适当运作。
12. 高级公务员任命委员会应该为两性平等事务机构任命首席执行官。

## 法治

13. 7 月 14 日，一名国际检察官提出起诉，指控一名科索沃阿族人在 2004 年 3 月骚乱期间带领一伙人焚烧科索沃塞族人的房子和教堂，向科索沃特派团办公室、普里兹伦警局和区域警察总部以及试图保卫这些地点的警员投掷石头。
14. 少数族裔在科索沃警察部队内所占比例基本一直保持在 15.5% 左右 (10% 为科索沃塞族人)。少数族裔所占比例数字来自薪工单，包含仍在领薪但不工作的塞族人。需要大力留住科索沃塞族警员，或雇用新的塞族警员，以便保持科索沃警察部队多族裔结构，并确保少数族裔社区的法律和秩序。少数族裔在科索沃教养局内所占比例为 13.2% (9.53% 为科索沃塞族人)。女性比例保持稳定，在科索沃警察部队中占 13.5%，而在科索沃教养局则上升到 17.2%。
15. 科索沃教养局已就目前由 74 名科索沃塞族工作人员占用的职位开始公开招聘程序，因为这些工作人员自宣布独立以来一直拒绝到他们在 Gjilan/Gnjilane 和 Lipjan/Lipljan 拘留中心以及 Lipjan/Lipljan 监狱的工作地点上班。但是，这些工作人员还没有被解职，继续领取薪金，如果愿意仍可以返回其岗位。
16. 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欧洲联盟委员会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任命法官和检察官的工作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这一工作是对科索沃所有的司法和检察职位的任命进行全面的审查，定于 2008 年年底前结束。
17. 目前正在起草的《设立法医部法》设想在司法部内设立一个统一的失踪人员和法医工作部或局。

## 行动自由

18. 科索沃警察部队进行的行动自由调查一直显示，96% 以上的少数族裔人员继续在其居住区以外旅行。驻科索沃国际安全部队 (驻科部队) 的固定据点数目在 8 月份减少到 9 个，从 3 月到 5 月每月减少 23 个。

19. 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科索沃进行的回归者持续性调查，行动自由对于少数民族来说并不是一个严重关切的问题，但科索沃北部的科索沃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除外。

20. 6月28日举行了具有高度象征意义的塞族节日——圣维杜斯日，未发生任何事件，约1500人参加在Gazimestan纪念碑举行的一年一度的庆祝活动。该纪念碑是1389年塞族领导的盟军被奥斯曼土耳其军队击败的战争遗址，这一战之后当地进入5个多世纪的奥斯曼帝国统治时期。

21. 连接米特罗维察南部和北部三塔混居地的伊巴尔河的新人行桥于7月启用，方便所有族群的行动自由。特别代表的应急基金提供了修建该桥梁的费用。

22. 人道主义巴士服务迄今都是由单一服务提供者运营的唯一服务。运输和通信部决定将这一服务分割为14份，共25条路线，其中包括7条新路线。该部选定8个新的服务提供者并与其签署了合同，它们在8月16日开始运营为其指定的路线。这些选定的服务提供者将运营其自己的巴士车队，而不是科索沃特派团为此目的捐赠的车辆。有关分开路线并将其分配给若干不同服务提供者的决定将在多大程度上妨碍人们接受人道主义巴士运输服务，还有待观察。

23. 应使运输咨询委员会能够履行科索沃特派团与科索沃当局签署的安排所规定的义务。如果试图绕开运输咨询委员会，可能导致忽视非阿尔巴尼亚族群对行动自由的关切。

24. 连接科索沃南部和北部的行动自由列车尚未恢复运行。在科索沃北部科索沃塞族占多数的地区的车站是由平行结构控制的，科索沃塞族工作人员已停止向科索沃铁路局报告。

### **可持续的回归和各族群及其成员的权利**

25. 与前几年相比，少数民族成员回归科索沃的人数减少了。回归人数减少的主要原因包括普里什蒂纳与贝尔格莱德之间没有进行技术层面的对话、非法占有私有财产以及族群和回归部没有足够的执行回归方案。

26. 7月16日，13个科索沃塞族回归者家庭与6个科索沃阿族和罗姆人家庭一起收到其在Klinavc/Klinavac(Klinë/Klina)经重建的房子的钥匙。这些流离失所的家庭得到了房屋重建和社会-经济援助项目的支助。该项目的费用504000欧元，由市政当局执行，由科索沃去年的综合预算供资。

27. 由于科索沃塞族代表和市镇回归官员对选定受益人的工作表示严重关切，该部今年启动的Klllobukar/Klobukar回归项目的可行性遭到质疑。

28. 9月1日启动了价值200万欧元的Llapje Sellë/Laplje Selo(普里什蒂纳)回归项目。该项目设法修建3个公寓住宅区，供60个流离失所的弱势家庭居住，

而不是回到其原来的住处。甄选受益人的工作尚未开始，甄选方面的族裔考虑和方法仍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29. 境内流离失所者协会和民间社会代表要求科索沃政府(主要是族群和回归部)采取更有协商性和包容性的办法,以确保顺利的回归。在科索沃特派团7月举办的研讨会上,与会者赞同各市镇当局在所有与回归有关的问题上发挥牵头的作用,并强调有必要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协会和民间社会团体强烈支持更好地执行现有的回归手册和政策框架,而不要拟订新的。

30. 族群和回归部如果对现有的回归政策框架进行任何修订,都必须与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协会协商。必须以透明方式进行资金分配和做出其他决策,应努力控制腐败行为和裙带关系。

31. 族群和回归部同意确保2009会计年度为Osterode营地的管理提供适量的资金。该部还在考虑有关委托一当地执行伙伴承包的前景,即从2009年1月起由其从挪威教会援助会(挪教援助会)接手,直接承担Osterode营地的管理职能。挪教援助会也提出为今后当地的执行伙伴提供培训,以便于在2009年1月顺利交接业务。

32. 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拨出240万美元,帮助目前居住米特罗维察北部Çesmun Llug/Česmin Lug营地和Osterode营地的50个罗姆人、阿什卡利亚人和埃及人家庭可持续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挪威政府也拨款在Roma Mahalla修建24个住房单位。

33. 据称,塞尔维亚公共卫生研究所2008年4月对目前居住在科索沃北部Çesmun Llug/Cesmin Lug和Osterode营地的儿童进行验血的结果显示,接受验血的所有104名儿童中,除了2名儿童之外,其余所有儿童的血液含铅水平均超过可接受的最高水平。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由于没有参与检验,敦促所有参与检验血液和环境含铅水平的利益攸关方与卫生组织协调开展活动。

34. 接收被迫受遣返者的市镇没有意识到,自己有责任为这些人重返社会提供便利,市镇一级尚未为此目的分拨资金。这表明政府未能确保执行被遣返人员重返社会战略。

35. 主张在Dragash/Dragaš市按照塞尔维亚教育部的教育大纲进行教育的科索沃戈兰尼族群的小学生和教师再次受到科索沃当局的压力,要其放弃塞尔维亚政府资助的任何教育活动。10月20日,被当地主要中学拒收的108名学生向科索沃特派团和其他政府官员发出投诉信。科索沃当局尚未制定塞尔维亚语教学大纲,将来能否以塞尔维亚语进行高等教育,依然令人怀疑。

## 产权

36. 科索沃物业局尽管关闭了其设在贝尔格莱德、克拉古耶瓦茨和尼什的各办事处,但一直保持裁决进程的势头。在6月举行的科索沃财产索权委员会第七届会

议期间，共裁决了 2 880 件索赔案，最近在 8 月举行的会议又解决了 2 920 件索赔案。委员会裁决的索赔案总数达 14 105 件，占收到的索赔案件总数的 39%。

37. 科索沃物业局继续管理遗弃的财产和自愿租赁计划。目前在科索沃物业局管理下的有 4 325 处被遗弃财产，其中 2 258 处财产经业主同意参加了租赁计划。迄今已收到租金共计 856 542.99 欧元。

38. 为维护就财产提出诉讼的人的利益，关闭科索沃物业局办事处的问题应与地位问题分开处理，并应主要从索赔者权利的角度来处理，使他们的索赔要求尽快得到解决。

### 文化遗产

39. 文化和宗教遗址的安保问题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科索沃警察部队继续 24 小时把守普里什蒂纳的圣尼古拉教堂，并对科索沃各地的文化和宗教场所进行例行巡逻。

40. 宗教或文化场所的乱涂乱画和偷窃案数目明显减少。在报告所述期间，科索沃警察部队共记录 14 起小案，其中有 7 个案件正在调查中，逮捕了 1 人。文化、青年和体育部继续签约雇用一家私营保安公司提供服务，以加强几处塞族东正教场所的安全。

41. 重建执行委员会将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塞族东正教教会继续给予支持，以便完成其工作。科索沃政府也需要就有关科索沃的文化和宗教遗产的保护和保全的所有问题加强与欧洲理事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行合作。

### 科索沃保护团

42. 少数族裔在科索沃保护团所占比例仍然是 6.1%，其中包括科索沃塞族人，自 5 月以来，塞族人的所占比例有所降低，从 1%降低至 0.98%(即人员从 30 名减少至 28 名)。科索沃保护团的现役人员有 2 865 人，其中 173 人是少数族裔(38 人为科索沃土族、35 人为科索沃阿什卡利族、34 人为科索沃波什尼亚克族、28 人为科索沃塞族及 38 人来自科索沃其他族群)。女性在科索沃保护团的所占比例保持在 3%(86 人)。

43. 科索沃保护团的人员知道解散的计划，但一旦养恤金的安排和安置方案获准，必须立即通知他们，以便促使他们顺利得到安置和退役。

## 附件三

##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警察部分

##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警察部分的组成情况和警力

(截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

国家	人数	国家	人数
阿根廷	10	马拉维	4
奥地利	19	尼泊尔	7
孟加拉国	147	尼日利亚	21
巴西	2	挪威	9
保加利亚	45	巴基斯坦	128
中国	18	菲律宾	26
克罗地亚	14	波兰	122
捷克共和国	15	罗马尼亚	178
丹麦	17	俄罗斯联邦	34
芬兰	4	斯洛文尼亚	6
法国	32	西班牙	14
德国	121	瑞典	10
加纳	31	瑞士	5
希腊	2	土耳其	125
匈牙利	10	乌干达	4
印度	8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3
意大利	38	美利坚合众国	212
约旦	74	乌克兰	181
肯尼亚	14	赞比亚	10
吉尔吉斯斯坦	9	津巴布韦	24
立陶宛	6		
<b>共计</b>			<b>1 880</b>

## 科索沃警察部队的组成情况

(截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

类别	百分比	人数
科索沃阿族人	84.48	5 950
科索沃塞族人	10.00	704
其他少数民族群人员	5.52	389
<b>共计</b>		<b>7 043</b>
男性	86.57	6 097
女性	13.43	946

## 附件四

##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军事联络部分的组成情况 和人数

(截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

国家	军事联络干事人数
阿根廷	1
孟加拉国	2
玻利维亚	1
保加利亚	1
智利	1
丹麦	1
爱尔兰	4
约旦	1
挪威	1
巴基斯坦	1
波兰	1
葡萄牙	2
罗马尼亚	3
俄罗斯联邦	1
西班牙	2
乌克兰	4
<b>共计</b>	<b>27</b>

